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决定对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不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该处理办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从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撤消上述应付账款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 申嫦娥、许军利、陈叔平

2016 年 12 月 26 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决定对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不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该处理办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从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撤消上述应付账款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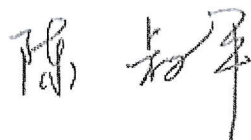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2月26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决定对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不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该处理办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从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撤消上述应付账款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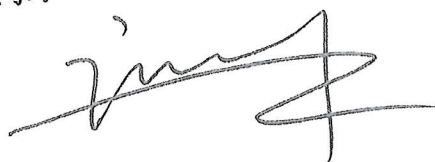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2月26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“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决定对应付账款5,537,159.52元（共计205笔）不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该处理办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从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撤消上述应付账款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年12月26日